

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

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1、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94.5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独立董事：孙立荣 曲 刚 沈颂东

2020年3月17日